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诚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诚信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2008 年，经批准成立了中诚信事务所。2020 年，中诚信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中诚信事务所通过了财政部和证监会双备案审核，可依法从事证券服务审计业务，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等。2016 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自编 01-04、06 单元），首席合伙人为聂铁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31 人，注册会计师 18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3 人。

2024 年，中诚信实现业务收入 20869.8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2895.0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72.83 万元。2025 年，中诚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主要涉及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道路运输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客户共 1 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聂铁良，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鉴证工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今在中诚信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有凯旋真空、珠

江啤酒等新三板或上市公司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集龙，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鉴证工作，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中职信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有珠江啤酒、红棉股份等新三板或上市公司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熊伟，现担任中职信事务所质量控制合伙人，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3年至今在中职信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复核有珠江啤酒、红棉股份等上市公司报告。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职信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独立性

中职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拟签字会计师聂铁良，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拟签字会计师邓集龙，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熊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职信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一）审计投入

中职信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高速公路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二）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职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经审计，中职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职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职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内部控制审计、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职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5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6年1月6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审计工作人员、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关键审计事项、前期重大事项等内容的汇报,对审计计划中的细节进行了咨询和交流,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以及严谨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 2026年3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中职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职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职信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职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4日